

4-17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3-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0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1
8. 廢舊物資售價 ·····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4-26
2. 審判業務 ·····	27-30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1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5. 第一預備金 ·····	3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3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38-3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4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44-4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9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	60-6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P.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調解）及刑事案件。
 - 3.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 4.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 5.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強制調解事件。
 - 6.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 7.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 8.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 9.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 10.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1.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 12.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 13.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公示送達（意思表示）等事件。
 - 14.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及收費、卷證掃描、閱卷、裁判書類繕印、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來文及內規公告等。
 - 15.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 16.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 17.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18.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 19.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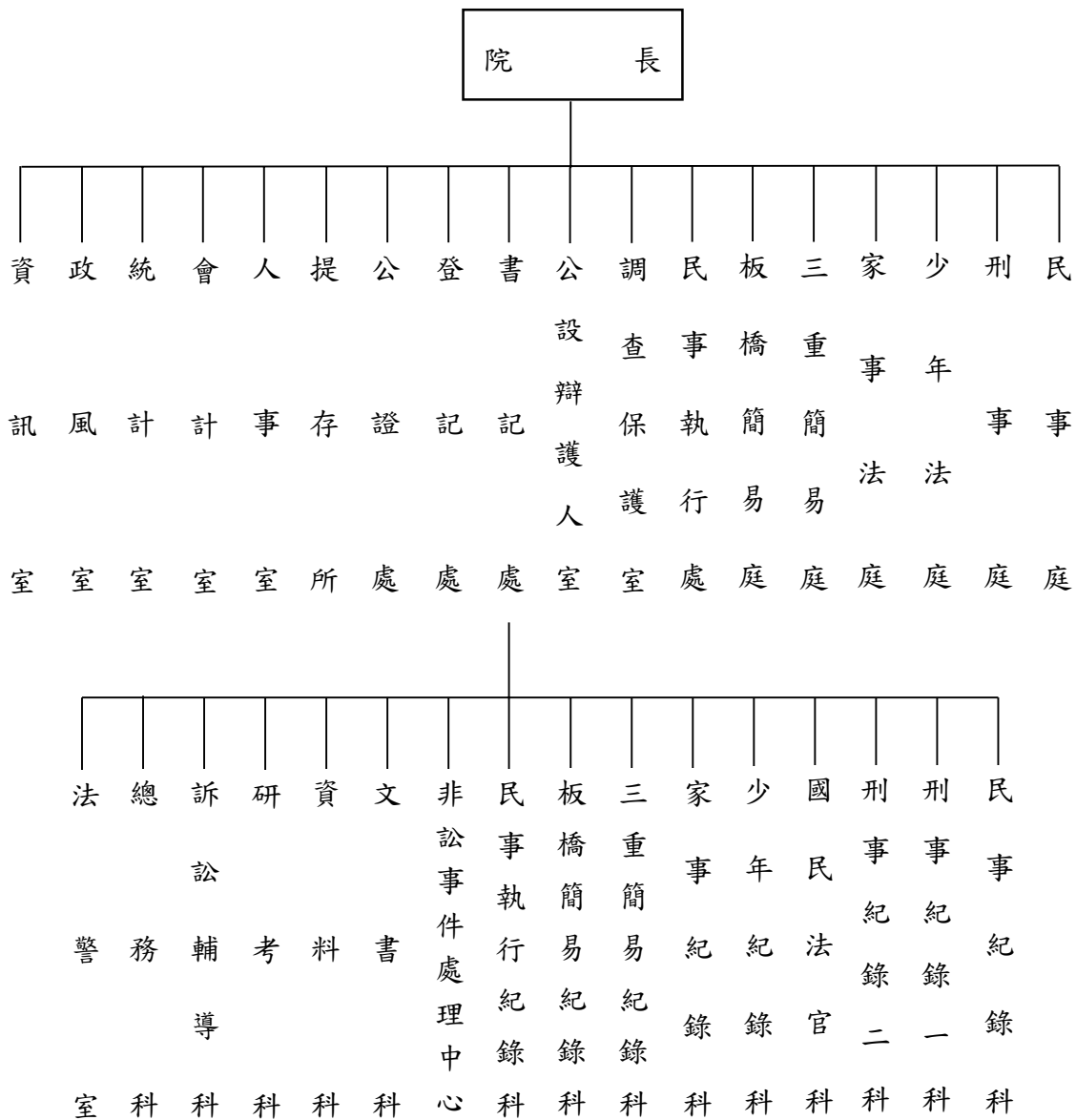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0.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839	836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15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4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90	90		
工 友	7	11	-4	
技 工	3	3		
駕 駛	18	19	-1	
聘 用	156	155	1	
約 僱	2	2		
合 計	1,115	1,116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妥善運用和解及調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結合自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司法人員研究、進修，加強在職訓練，嚴格執行研考制度，落實財產管理及人力合理運用，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訴訟輔導，提供友善環境，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以有效快速解決人民紛爭，並疏減訟源。

2. 維持審判獨立，提高辦案效率：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妥速辦理各類案件，成立勞工專庭，加強勞工事件之調解、審理，並全力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各審判、行政系統均順利建置上線使用，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各類訓練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推展有關司法革新之研究發展，對各項業務及列管項目實施追蹤檢查，並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三	政風業務與確實辦理財產申報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設施安全維護檢查，除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申報查閱、進行實質審核。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財產、物品、房舍管理業務，就各項財產物品房舍，定時檢視與維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五	加強便民服務	加強宣傳「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及與轄區大學合作辦理實習訴訟輔導員計畫。
	六	推動調解業務	妥善運用和解、調解制度、妥適審核所轄各區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民、刑事案件審判	1. 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4,766 件，刑事案件業務 60,000 件。
	二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19,400 件。
	三	加強辦理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	加強與各區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四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845 件、家事事件業務 28,000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五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5,300 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60 件。
	六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抽檢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提高公證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隨到隨受理，以求便利民眾。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300 件，提存業務 4,400 件。
	七	汰購內部設備	汰購印表機、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購置土城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房屋基地	本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評估報告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經司法院專案審查會議通過，內政部及國防部軍備局將自 115 年度辦理土地有償撥用，本院分 3 年度編列購地經費預算。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加強司法風紀，嚴防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全年度受理財產申報 113 人，抽查 12 人進行實質審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73,121 件、代撰書狀 25 件、視訊諮詢 9 件。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路便民服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2. 縝密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6.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7.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全年度民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45,169 件；刑事案件業務計辦結 55,291 件。 全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45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47 件。 全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2,266 件。 全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33,921 件，調解成立 12,451 件。 1. 民事執行業務計辦結 225,490 件。 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全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 414 件。 全年度少年事件業務計辦結 9,306 件；家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23,466 件。 全年度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5,746 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54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9.汰購空調系統、印表機、投影機、快印機、簽到鐘、冷氣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全年度公證業務計辦結 6,503 件；提存業務計辦結 4,166 件。 預計辦理汰購之設備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執行車1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因電費調漲致一般行政-業務費經費不敷，報經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4.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5.健全檔案管理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1.利用本院內網、海報及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等方式進行各項政風宣導，使本院員工恪遵奉行。 2.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強化財產管理。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加強資訊管理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二、審判業務	1.妥速辦理民事、刑事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推動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4.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5.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6.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7.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2.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67,304 件，刑事事件業務 28,360 件。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1.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執行業務 104,823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4,087 件，家事事件業務 11,255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2,566 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3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公證業務 3,018 件，提存業務 2,071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汰購印表機、投影機、快印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汰購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	1	合計	769,187	733,478	844,444	35,70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12	9,576	20,424	2,136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712	9,576	20,424	2,136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4	204	377	-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204	204	3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30102 2 怠金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08	9,372	19,775	2,136	
			0405430201 1 沒入金	11,508	9,372	19,775	2,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30300 3 賠償收入	-	-	273	-	
			0405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2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4,285	680,946	750,058	33,339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14,285	680,946	750,058	33,339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10,639	677,392	746,277	33,247	
			0505430201 1 民事訴訟費	664,943	641,128	698,765	23,8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30202 2 非訟事件費	39,456	30,144	41,231	9,31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3 公證費	6,240	6,120	6,281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46	3,554	3,782	92	
			0505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646	3,554	3,782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	95	134	-11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4	95	134	-11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43	48	43	-5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43	48	4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47	91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106	42,861	73,828	245	
7	24	1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3,106	42,861	73,828	245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43,106	42,861	73,828	245	
			1205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3,106	42,861	73,813	2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1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38,718	3,893,401	1,736,715	-54,683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3,838,718	3,893,401	1,736,715	-54,683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740,044	1,681,252	1,554,950	58,792	1. 本年度預算數1,740,044千元，包括人事費1,570,211千元，業務費169,413千元，獎補助費4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70,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7,7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租金等13,9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9,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7,047千元。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224,063	195,946	176,455	28,117	1. 本年度預算數224,063千元，包括業務費219,171千元，設備及投資4,8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1,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3,59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2,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1,56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5,6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0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1,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6,161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3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1,869,000	2,014,732	-	-145,732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0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50	910	5,310	4,1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總經費5,367,216千元，分3年辦理，115年已編列2,014,7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6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5,732千元。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0	910	5,310	4,140	
			5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5,0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 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4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4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204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50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8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08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08						
1	0405430201											
	沒入金		11,5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64,943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事 法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4,943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64,943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4,943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664,943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55,099千元。			
								2. 執行費209,4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7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9,456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 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456	
	2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9,456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456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39,45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8,400千元。 2. 提存費1,056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2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4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240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40					
				0505430203							
			3	公證費		6,2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46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46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646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46					
				0505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64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60千元。			
								2. 光碟費132千元。			
								3. 抄錄費312千元。			
								4. 書報費2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1,26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66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3					
				0705430100								
		1		財產孳息			43					
			1	租金收入			43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1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10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106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3,106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43,106						
				1205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3,10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7,958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48千元。				
								3. 少年教養費85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96千元。				
								5. 宿舍管理費2,65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0,04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0,21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0,21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70,2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3,0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63,000千元，係職員839人，法警90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0,000千元，係聘用人員156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3,2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8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10,850		4.獎金210,85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6,300		(1)考績獎金87,500千元。
1040 加班費	136,371		(2)年終工作獎金123,35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100		5.其他給與16,3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8,390		(1)休假補助16,2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36,37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9,38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6,9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82,1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2,5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00千元。
			8.保險98,39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3,39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0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6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6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261		1.業務費70,26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8,429		(1)水電費28,42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44		<1>辦公廳室水費4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辦公廳室電費27,992千元。
2027 保險費	171		(2)其他業務租金27,94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57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11,0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84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13,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9		<3>租用宿舍租金3,16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6		<4>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5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3)稅捐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740,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20		細表」)，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99千元。 (4)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3,65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262千元。 (6)一般事務費4,48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02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0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67千元，係各型車輛3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3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8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9,152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42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99,15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1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7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通訊費971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80		(1)電話等通信費4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郵資費528千元。
2051 物品	14,100		3.資訊服務費7,837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401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6,4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267		4.保險費1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90		5.約用人員酬金1,0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2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740,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p> <p>7.物品14,100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11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759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49,267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00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250千元。</p> <p>(3)辦公廳室管理費6,311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30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412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7,891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2,605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0千元。</p> <p>(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554千元。</p> <p>(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p> <p>(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98千元。</p> <p>(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7千元。</p> <p>(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p> <p>(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1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7,790千元，係少年及家事專業園區土城運校段建物規劃設計服務費及法院宿舍排煙工程等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0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1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p>12.短程車資20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4,0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妥適辦理各類審判案件，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3. 加強與所轄各區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4.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6. 汰購印表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7.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4,766件，刑事案件業務60,000件，民事執行業務219,400件，少年事件業務8,845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300人，家事事件業務28,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60件，公證業務6,300件，提存業務4,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1,386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3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6,175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 郵資費55,523千元。 2. 約用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18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8,965千元。 4. 物品1,54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29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9,225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業務委外經費4,624千元。 (2) 辦理非訟事件業務委外經費1,54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經費12,844千元。 (4) 辦理書記官業務委外經費6,678千元。 (5) 辦理錄事業務委外經費1,580千元。 (6)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52千元。 (7)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3千元。 (8)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6. 國內旅費4,02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386		
2009 通訊費	56,17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18		
2051 物品	1,543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25		
2072 國內旅費	4,0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22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2,773	刑事庭、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881	科、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67,88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總務科	(1)通訊費8,84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974		<1>電話等通信費98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00		<2>郵資費7,8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88		(2)約用人員酬金4,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56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85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0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7,0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2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6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92		<3>刑事案件鑑定費4,20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420		(4)物品56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47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31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94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37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2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73千元。
			<6>辦理書記官業務委外經費6,165千元。
			(6)國內旅費3,69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7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3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81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1,611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1,1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1,695千元及國內旅費8,7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92千元，包括：
			(1)印表機等機械設備費1,420千元。
			(2)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3,47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5,665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6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665		
2009 通訊費	17,509		1.通訊費17,50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518		(1)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2051 物品	92		(2)郵資費17,3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2.委辦費4,518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491		3.物品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4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1,529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29		
2009 通訊費	37		1.通訊費37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0		(1)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7		(2)郵資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45		2.約用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99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876		4.物品2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5,14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00千元。
			(2)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4,6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4千元。
			6.國內旅費1,48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62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620千元。
			7.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2,122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8千元及國內旅費394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485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85		
2009 通訊費	175		1.通訊費17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8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583		(2)郵資費1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8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43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9千元。
2057 給養費	348		
2072 國內旅費	4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224,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7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60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2,132千元。
			(5)調解報酬300千元。
			4.物品1,4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6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0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6千元。
			5.一般事務費47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3千元。
			6.給養費34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46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72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9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6,383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583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		
2009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郵資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8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869,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購置遷建土城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所需土地經費。

預期成果：
辦理購置遷建土城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所需土地經費，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869,000	總務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總經費5,367,216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9,000		2年經費1,869,000千元，尚待編列1,483,484千元。
3005 土地	1,869,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0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4,200千元及勘驗車1輛85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5,050		
3025 運輸設備費	5,05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56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40,044	224,063	1,869,000	5,050	561	3,838,718
1000 人事費	1,570,211	-	-	-	-	1,570,2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3,000	-	-	-	-	863,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000	-	-	-	-	150,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00	-	-	-	-	13,200
1030 獎金	210,850	-	-	-	-	210,850
1035 其他給與	16,300	-	-	-	-	16,300
1040 加班費	136,371	-	-	-	-	136,3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100	-	-	-	-	82,100
1055 保險	98,390	-	-	-	-	98,390
2000 業務費	169,413	219,171	-	-	-	388,58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	70
2006 水電費	28,429	-	-	-	-	28,429
2009 通訊費	971	83,879	-	-	-	84,8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7	-	-	-	-	7,8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44	-	-	-	-	27,944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	-	-	-	273
2027 保險費	189	18	-	-	-	20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80	8,583	-	-	-	9,6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45,011	-	-	-	45,417
2039 委辦費	-	4,518	-	-	-	4,518
2051 物品	17,757	3,911	-	-	-	21,668
2054 一般事務費	53,751	50,498	-	-	-	104,249
2057 給養費	-	348	-	-	-	3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19	-	-	-	-	20,8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6	-	-	-	-	2,1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8	-	-	-	-	6,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22,385	-	-	-	23,010
2084 短程車資	200	-	-	-	-	200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4,892	1,869,000	5,050	-	1,878,942
3005 土地	-	-	1,869,000	-	-	1,869,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420	-	-	-	1,4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5,050	-	5,0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472	-	-	-	3,472
4000 獎補助費	420	-	-	-	-	42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	-	-	-	-	420
6000 預備金	-	-	-	-	561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61	56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70,211	388,584	420	-
				司法支出	1,570,211	388,584	420	-
		1		一般行政	1,570,211	169,413	420	-
		2		審判業務	-	219,171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	1,959,776	-	1,878,942	-	-	1,878,942	3,838,718
561	1,959,776	-	1,878,942	-	-	1,878,942	3,838,718
-	1,740,044	-	-	-	-	-	1,740,044
-	219,171	-	4,892	-	-	4,892	224,063
-	-	-	1,869,000	-	-	1,869,000	1,869,000
-	-	-	5,050	-	-	5,050	5,050
-	-	-	5,050	-	-	5,050	5,050
561	561	-	-	-	-	-	56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69,000	-	-	1,420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869,000	-	-	1,420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	-	-	1,420	
				340543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69,000	-	-	-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050	-	3,472	-	-	-	1,878,942
5,050	-	3,472	-	-	-	1,878,942
-	-	3,472	-	-	-	4,892
-	-	-	-	-	-	1,869,000
5,050	-	-	-	-	-	5,050
5,050	-	-	-	-	-	5,0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3,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00	
六、獎金	210,850	
七、其他給與	16,300	
八、加班費	136,3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100	
十一、保險	98,3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70,211	

臺灣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39	836	-	-	90	90	-	-	7	11	3	3	18	19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839	836	-	-	90	90	-	-	7	11	3	3	18	1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6	155	2	2	-	-	1,115	1,116	1,433,840	1,398,465	35,37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9,663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2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4,85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57人。
156	155	2	2	-	-	1,115	1,116	1,433,840	1,398,465	35,37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12	1,798	1,140	31.30	36	9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力車)(預計115.9購置，截至114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52,160公里)。
4	機車	0	108.09	8	0	31.30	0	8	8	EMY-8031、EMY-8032、EMY-8035、EMY-8036。(電動機車)
5	機車	0	112.07	124	1,560	31.30	49	10	10	NQP-0020、NQP-0021、NQP-0022、NQP-0023、NQP-0025。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0.12	4,009	1,980	28.80	57	38	17	091-WD。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0.12	4,009	1,980	28.80	57	9	17	093-WD。 (預計116.9購置，截至115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65,908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11	4,009	1,980	28.80	57	38	17	PAB-089。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11	4,009	1,980	28.80	57	38	17	PAB-090。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0.11	2,497	1,980	28.80	57	32	15	BLB-8106。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1.10	2,755	1,980	28.80	57	32	17	PAB-270。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4.09	2,755	1,980	28.80	57	9	17	KJA-1121。
1	特種車－其他	4	98.06	1,794	1,300	31.30	41	9	4	9239-VJ。 (勘驗車)(預計116.9購置，截至115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5,350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4	99.12	1,798	850 1,100	31.30 16.30	27 18	38	22	3812-A6。 (執行車、油氣雙燃料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0.08	1,798	1,300	31.30	41	38	4	6730-K7。 (勘驗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5	1,798	1,300	31.30	41	38	22	7110-L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5	1,798	1,300	31.30	41	38	22	7113-L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07	2,351	1,300	31.30	41	38	22	9526-L5。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07	2,351	1,300	31.30	41	38	4	9531-L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4	2,351	1,300	31.30	41	38	22	AAQ-172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300	31.30	41	38	22	AKR-56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300	31.30	41	38	4	BEE-07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300	31.30	41	38	22	BEE-079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300	31.30	41	38	4	BGA-267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300	31.30	41	38	4	BGA-268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300	31.30	41	38	4	BGA-268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700	31.30	53	38	22	BJW-0592。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378	1,300	31.30	41	38	4	BGA-26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378	1,300	31.30	41	38	22	BJW-05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300	31.30	41	32	4	BLA-603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300	31.30	41	32	4	BLA-60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300	31.30	41	32	4	BLA-603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9	2,378	1,300	31.30	41	22	4	BUJ-195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10	2,199	1,300	31.30	41	9	22	CBK-2152。 (執行車)

預算員額：	職員	83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90 人	聘用	1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15 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217.49	356,171	2,141	-	-	-
二、機關宿舍	-	21,087.88	178,903	836	-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151.34	6,772	6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19,754.78	165,131	756	-	-	-
三、其他	38個	-	7,422	-	-	-	-
合 計		55,305.37	542,496	2,97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0	-	-	420
-	420	-	-	420
-	420	-	-	420
-	420	-	-	420
-	420	-	-	4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25,316	334,04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25,316	334,04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0	-	-	1,959,776
-	420	-	-	1,959,7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1,869,000	-
-	-	-	1,869,000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5,0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05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892	-	1,878,942	3,838,718
-	4,892	-	1,878,942	3,838,7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	115-117	53.67	-	20.15	18.69	14.83	1. 司法院114年7月10日院台廳司三字第1140500752號函核定。 2. 國防部軍備局115年3月3日國備工營字第1155103955號函修正撥用經費。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4,518
1.3405431000			-	4,518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51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518
-	-	-	4,518
-	-	-	4,518

